



存款利息存單

存單號碼：HS No. 1307223
帳號 813276017858
金額 NT\$500,000.00

存戶：87899099 昌隆社區發展協會

存款金額：新臺幣 伍拾萬元整

利率：機動 利率 年息 1.425% 按月付息一次
存款期間：01 年 00 月 0 日
起息日：民國 93 年 07 月 08 日
到期日：民國 94 年 07 月 08 日

存款到期本金及未領利息一併付清立此為據

利息自動轉帳帳號：813106002134
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08 日

華南商業銀行 總行 儲蓄部 經理 梁長

科目 (借) 存款利息	會計	經理
對方 (貸)	出納	副經理
	記帳	
	核章	

存戶須知

- 一、本存款按月付息一次，期滿後提取本金。
- 二、本存款實借或到期轉、續存，或逾期提領悉依財政部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存款逾期前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附存入當日之各存滿期別同額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如各存滿期別無同額牌告利率，則按該期別最低一般額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又如該期別無分段牌告利率，則按一般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 四、本存款逾期計於到期後繼續存，即向本行洽辦存款到期自動轉帳手續，每次存款到期本行即以(代)為辦理自動轉帳。
- 五、本存款逾期提款，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本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
- 六、本存款逾期轉存或逾期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二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存款轉存，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本行牌告利率為準。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如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存款轉存，新存款利息以原存款轉存日之本行牌告利率為準。逾期超過上列規定期間之轉存應自轉存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轉存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依照逾期提款之逾期利息規定計給。
- 七、本存款地址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行。
- 八、本存款對於存款單及存摺，應妥善保管。如有因遺失、毀滅、被竊盜或其他情事，請立即來行照本行掛失止付規定辦理，但在本行掛失止付前，已由持有之第三人冒領存款或被第三人行使偽造存戶印鑑冒領，非因本行所能辨識而付款者，應對存戶生利，本行概不負責。領有儲蓄投資免扣證者，亦請於提領利息時一併提示。
- 九、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存戶

認證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存單金額	存單號碼	日期
----	------	------	----	------	------	----

認證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提領存款時蓋用原印鑑)